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11.06.27 北市教國字第 1113062351 號函

壹、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貳、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軍公教遺族），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參、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

表」：

一、國民中小學

- (一) 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辦理，倘符合協助對象情形之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二、高中職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 學生午餐費：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 55 元/餐*上課日數」核撥。
- (三)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肆、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伍、協助原則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柒、其他

- 一、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 三、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原住民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 教科書費(限因公死亡)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者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

請監護人記得簽章

請導師記得簽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補助簡易說明表

補助別	所附證明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保	教科書	課後照顧	午餐費註 1	主副食費
☐ 低收入戶	●111 年度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V	V	V	V	V	
☐ 中低收入戶	●111 年度 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V	V	V	V	V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1. <u>六個月內</u> 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u>六個月內</u> 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 <u>特殊境遇家庭</u> 」子女。(須檢具 <u>社會局核定函</u>) 4. 本人領有「 <u>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u> 」者。(須檢具 <u>社會局核定函</u>)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 <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u> 」者。(須檢具 <u>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u>)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 <u>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u> 」者。(須檢具 <u>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u> ，非國民年金)		V	V	V	V	V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導師家訪紀錄 或 家長所提書面說明。(需經校內審核通過。)		V	V	V	V	V	
☐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如單親家庭請交戶籍謄本影本) ●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含父、母兩方或法定監護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自行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如夫妻離婚，監護權共有，亦需附父、母雙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V	V	V	V		
☐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V	V	V	V	
☐ 軍公教遺族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V			V
☐ 身心障礙者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					V		
	●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V 註 2		V	V	

註 1:午餐費補助(核實補助-如訂本校午餐者，將直接扣抵，無須繳費，並於期末退還差額)

註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請於 9/2(五)前繳回輔導室